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职业教育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职成司《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（2023 年度）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23〕28 号）要求，现就我省 2023 年职业教育质量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编制范围

所有已有 2023 届毕业生的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（不含技工在学校，下同）和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都要依托平台数据，形成本校本市（州）的《职业教育质量报告》。学校年报按“一校一年报”，企业年报鼓励“一校多年报”。企业年报由高职院校自主联系深度合作的企业编制和发布。

（二）编制内容

1. “中职市（州）级年报”和“学校年报（中高职）”内容包

含但不限于发展概述、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、国际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发展保障、教学改革、特色创新、面临挑战等部分（参考提纲见附件1）。年报应重点展示各市（州）和院校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、新《职业教育法》和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的关键举措，反映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职业教育领域的改革实践，特别是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，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、率先突破、示范引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。重点呈现在产教融合、普职融通、科教融汇等方面的改革突破，探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、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新经验新范式，以及提升职业院校关键办学能力、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、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、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、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等方面的特色措施。要体现人才培养、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和优秀传统文化、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、推进教育数字化等方面的特色和具体做法。

2. “企业年报”至少要充分展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就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、企业参与办学总体情况、企业资源投入、企业参与教育教学改革（包括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教材建设等）、助推企业发展、问题与展望等六个部分。鼓励在此基础上增加体现自身特色的内容，重点展示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改革的特色做法和成效，体现产教深度融合、校企深度合作，反映企业重要的办学主体作用。

二、材料报送及发布

（一）数据指标

本次职业教育年报所涉及的有关数据指标统计时段按照附件 2 的要求填报，除有特别说明的，均需与有关数据平台及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一致。其中，中等职业学校年报须在“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”数据填报基础上编制，高等职业学校须在“全国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”数据填报基础上编制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

1. 向教育部平台填报。各市（州）和院校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登录中国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平台“edu.zwdn.com”，按平台填报须知和指标内涵说明（附件 2）要求，填写年报公开网址和数据表；按文本编写说明（附件 3）要求编制年报，并将年报以 PDF 格式上传平台，其中，各校还另须上传对年报内容真实性负责的书面承诺（附件 4）。

“中等职业学校年报”“高等职业学校年报”和“企业年报”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前提交，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前提交。

2. 向省教育厅公文报送。

报送材料：

- （1）“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”盖章 PDF 格式；
- （2）“年报文本”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（包含附件 3 第 2

条所列全部要素)；

(3) “六张数据表” EXCEL 格式及盖章 PDF 格式；

(4) “年报编制发布情况表” EXCEL 格式及盖章 PDF 格式；

(5) “企业年报”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（封面加盖企业和合作院校公章，鼓励高职院校选报，中职学校无需报送）。

以上所有电子材料以学校或市（州）为单位整体压缩（无需多次压缩），文件名统一以“**学校或市（州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（2023 年）.ZIP”的格式命名。邮件名、文件名以及正文内所有院校名称均须使用院校全称。

报送时间：“中职市（州）级年报”和“中等职业学校年报”请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。其中，市（州）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材料由市（州）收集汇总后统一报送，不接收中职学校直接报送；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材料直接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“高等职业院校年报”请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前直接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三）年报发布

“中职市（州）级年报”、“学校年报”和“企业年报”提交平台前均应在本单位（或上级主管部门）官方网站首页发布，鼓励各市（州）和院校以多种形式发布质量年报内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切实提高认识。**编制、发布年报是职业学校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、公开相关信息、接受社会监督的法定义务。年报

制度也是教育行政部门配置职业教育资源、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、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请各市（州）、各院校进一步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职业教育质量年报的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，着力提高年报的量化程度、可比性和可读性，不断强化对年报编写质量、应用宣传以及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充分发挥年报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。

（二）严把年报质量。各市（州）和院校要加强对年报内容框架的完整性、撰写内容的准确性、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报送工作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把关，严禁出现格式不规范、口径不一致、数据不准确等情况，切实提高年报质量。

（三）年报编制结果运用。各市（州）和院校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和发布年报，我厅将年报编制工作作为各市（州）和院校“双高”和“双优”等项目评价的重要参考，对未完成年报报送工作及报送不合规的单位予以通报。